

证券代码：836127

证券简称：亿鑫股份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合同概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亿鑫股份”）拟与大庆油田化工有限公司签订《设备租赁合同》，公司向对方出租戊烷原料加氢、己烷产品加氢精馏装置设备，合同金额为2114万元（含税），租赁期为自签署交接书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。（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签署交接书），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设备租赁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大庆油田化工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合同相对方的情况

（一）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

合同相对方：大庆油田化工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宏伟园区

注册资本：80000万人民币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306077627284602

法定代表人：李凌晖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经营；危险化学品生产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一般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

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特种设备出租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；陆地管道运输；工程技术服务（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）

（二）应说明的情况

合同相对方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合同主要内容

公司向对方出租戊烷原料加氢、己烷产品加氢精馏装置设备，合同金额为2114万元（含税），租赁期为自签署交接书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四、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上述合同的签订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。

（二）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。

（三）合同的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五、合同履行风险提示

公司将积极组织、协调及有效管理好相关资源，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。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，将可能导致合同延缓履行、部分履行、调整或终止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7日